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4号

申请人：李志南，男，汉族，1998年7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被申请人：广州铂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新业路18号之十九、之二十自编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

法定代表人：曾云辉。

委托代理人：廖凯军，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志南与被申请人广州铂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志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凯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5847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对应的工资以及提成，已完工的工地并回款的项目，我单位可以支付申请人相应的提成，对于没有完工的工地，需要在工程竣工完毕后才发放提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设计师一职，其入职时工资构成为底薪 3500 元/月+提成+全勤奖 100 元/月，2022 年 8 月调整为底薪 2600 元/月+提成+全勤奖 100 元/月，若没有开单底薪则为 2300 元/月，其请求的工资差额中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底薪差额，其认为上述月份的底薪与其入职的约定相比有所降低，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降低了 900 元/月，2022 年 10 月降低了 1200 元，故主张差额，另一部分是项目提成，涉及项目及对应的提成如下：南浦海滨花园，已结算一半提成，剩余提成 944 元未结；翠景苑，已结算一半提成，剩余提成 962 元未结；银丰花园，提成未结算过，金额为 441 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资约定应以设计部设计师薪酬方案 V20220801 版为准，申请人不存在底薪差额，关于提成项目及对应的提成金额如下：南浦海滨花园已完工，可以结算提成 944 元；银丰花园可以结算第一阶段的提成 221 元；翠景苑未完工，无法核算提成金额及结算提成。经查，双方均提交了设计部设计师薪酬方案 V20220801

版，该方案对薪酬结构、月底业绩提成有相关释明，其中，3.月底业绩提成的备注说明中有如下内容“业主缴纳首期工程款后，发放对应提成的50%，工地竣工结算后，再发放剩余的50%”，基本工资显示月产值第一档对应基本工资为“2100+500”，被申请人提交的薪酬方案的落款处显示有申请人的签字确认。申请人确认该签名的真实性，但认为该方案的签订时间晚于劳动合同的签订时间，应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为准，且其是被迫签订的。又查，申、被双方有在微信中就工资问题进行沟通。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二，其一为是否存在底薪差额，其二为提成的结算问题，本委将针对该两点展开分析。关于底薪差额问题，首先，从申请人庭审自述的工资标准来看，申请人对其工资标准、构成是清楚并知悉的，现并无证据显示申请人有对该工资标准、构成提出异议，结合设计部设计师薪酬方案V20220801版，申请人主张的底薪数额也能与该方案约定的基本工资数额相互印证，申请人也在设计部设计师薪酬方案V20220801版上签字确认，在没有证据证明该方案的签订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该方案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并无举证证明2022年8月至9月的工资构成及底薪金额，且申请人在领取该两月工资后并未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此为申请人对自己权利处分的体现，现申请人又主张底薪差额并无

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该两月的底薪差额不予支持。最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收到“10月-12月以前工资结清表”后也仅对“工资结清表”的用词问题提出异议，并让被申请人改为“底薪”，由此可见申请人对表中显示的数额2300并无提出异议，也知悉该2300是底薪的金额，此标准亦与申请人庭审自述的工资标准一致，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2022年10月的底薪差额亦不予支持。关于提成结算问题，根据设计部设计师薪酬方案V20220801版关于提成的约定，提成发放分两次，第一次在业主缴纳首期工程款项后，发放50%的提成，第二次在工程竣工结算后，再发放剩余的提成，被申请人现主张因项目还未进行竣工结算，无法核实提成金额，并以此拒付提成，现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项目的进度情况、竣工结算与否，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以此为由拒绝向申请人支付提成欠妥，本委不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并未履行对申请人的提成及提成发放情况的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鉴此，本委依上述法律规定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对申请人主张的项目提成金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2347元（944元+962元+441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234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昕 怡